

#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3〕35号

##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台县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 禁限控目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天台县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修订）》已经县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天台县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 禁限控目录（修订）

## 一、编制目的

为推动天台县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天台县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以“布局合理化、资源节约化、安全规范化、生产清洁化”为指导，全面优化化工园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环保水平，特制定本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 二、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告（公告 2015年第5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5.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6. 《应急管理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22〕52号）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

8. 《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第 43 号令）

9. 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1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11.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

12.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

1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

1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

(2020) 42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

16.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市委办公室〔2021〕25号)

17.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修订台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试行)的通知》(台发改产业〔2023〕154号)

18. 《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新医药健康城发展规划的通知》(台制高办〔2022〕14号)

19. 《关于印发台州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安委〔2020〕12号)

### **三、适用范围**

本目录适用于天台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包括苍山化工园区和八都化工集聚区。

### **四、化工产业发展指引**

#### **(一) 产业发展定位。**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与“仿制”并重,深入开展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不断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优化升级原料药行业,大力发展化药制剂产业,适时

发展化工新材料等产业，提升制药工艺设备水平，推动企业调整产品和营销模式，实现医化产品生产的转型升级、产品品质的全面提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化工原料药特色产业园区，为培养百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项目准入原则。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带储存经营除外）项目应在化工园区内建设，园区外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

2. 化工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符合本《目录》要求，项目准入按照本《目录》中的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执行。

3. 化工园区内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填补国内空白、采用高新技术、作为自身配套原料以及一些特殊用途的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除外）。

4. 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反应工艺危险度4级含4级以上的精细化工项目禁止进入化工园区。

5.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后构成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化工园区。

## （三）产业发展重点。

1. 苍山化工园区重点支持以下产业的发展：

（1）原料药。重点开发心血管系统药物、抗感染（抗生素）

药物、抗癌类、抗抑郁、抗肿瘤、甾体类药物、抗病毒类、心血管类、糖尿病类、呼吸道类、抗凝血类、神经系统类、抗艾滋病类药物等系列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发展针对我国特定疾病亚群的新药、新复方制剂产品。

(2) 化药制剂。重点发展单剂量滴眼剂、脂质体、脂微球、纳米制剂等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速释、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调释给药系统，粉雾剂、软雾剂等吸入制剂，经皮和粘膜给药系统，儿童等特殊人群适用剂型等。

(3) 化工新材料。重点引进石墨烯改性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智能材料、电子材料化学、合成材料等高端化工领域。

(4) 现有医化企业上下游配套产业。随着医药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新工艺的开发，相关制剂对医化企业日趋重要。根据企业转型升级要求，打造完整的医化产业链，依托苍山化工园区存量土地，积极引进高附加值制剂企业来天台投资发展，支持引进化学原料药生产过程所需的高端制剂、锂系列制剂企业进入园区，打造完整的医化产业链，助力企业产品的换代升级。

2. 八都化工集聚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应有计划关闭退出。2030年12月31日前，八都化工集聚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全部搬迁至苍山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鼓励企业提早搬迁或关闭退出，提前完成搬迁入园项目在正式投产后原有生产线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并拆除相关生产装置。2028年12月31日后，八都化工集聚区不再审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8年12

月 31 日前，允许企业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进行属于以下项目范围的危险化学品新、改、扩项目建设，同时符合反应工艺危险度在 2 级以下（含 2 级）的要求。

(1) 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进行已有产品的改、扩建项目。

(2) 企业已有产品的产业链延伸项目。

(3)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

(4) 属于涉及国计民生的项目。

(5) 属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的开发和生产的项目。

(6) 属于重大疾病、抗体药物的项目。

(7) 属于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的项目。

3. 坡塘区块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化工产业的发展要求，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位于坡塘区块的化工企业完成整体搬迁进入苍山化工园区。

**(四) 严控项目安全风险。**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安全审查、安全设施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从源头把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本质安全水平。

**(五) 推动园区智能化改造。**

1. 化工园区应积极推进安全管理、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

应急救援和社会化服务“五个一体化”管理，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建立园区安全监控中心，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的高效联动。

2. 完善化工园区水、电、汽、污水处理、公用管廊、应急救援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专业化共建共享。

3. 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应根据风险分析结果，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具备温度、压力、液位等自动调节、报警、超限联锁紧急切断、紧急停车功能。“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 五、禁限控内容

### （一）危险化学品禁限（控）要求。

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根据其敏感性（恶臭）、毒性、危险性等特点分为禁止类和限（控）制类。

1. 禁止类：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物质及极为恶臭、剧毒、高风险物质列入禁止类物质名录，禁止入园。列入《目录》禁止类物质名录的物质，物质固有危险性大，禁止在化工园区内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经营）、使用和运输，企业现有涉及的不能增加，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储存量和使用量。



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禁止，企业可根据需要储存、使用和运输，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表 1 化工园区禁止类物质名录**

序号	物质名称
1	恶臭（毒性）物质：乙硫醇、甲硫醇、甲硫醚。
2	国家明令禁止的物质：包括四氯化碳（作原料使用除外）、CFC113、多氯联苯（变压器油）等。
3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及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中的光气、氯化氰、氰化氢。
4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的剧毒化学品（除叠氮化钠，甲基磺酰氯，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氰化钠，氰化钾，三正丁胺外）。
5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的所有爆炸物。
6	环境影响类：铅、镉、汞、砷、铬、镍及含铅、镉、汞、砷、铬、镍化合物（催化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少量外购作为原料的除外）。
7	染料：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8	农药：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9	列入《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公告》的15种全氯氟烃(CFCs)物质：三氯一氟甲烷、二氯二氟甲烷、一氯三氟甲烷、三氯三氟乙烷、二氯四氟乙烷、一氯五氟乙烷、五氯一氟乙烷、四氯二氟乙烷、七氯一氟丙烷、六氯二氟丙烷、五氯三氟丙烷、四氯四氟丙烷、三氯五氟丙烷、二氯六氟丙烷、一氯七氟丙烷。
10	列入《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禁止部分的所有危险化学品（见附件1）。
11	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禁止类物质。

2. 限（控）制类：涉及毒性较大、恶臭、安全隐患较大，对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明显的物质列入限（控）制类物质名录，严

格限制其在化工园区内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经营）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本《目录》限制，企业可根据需要储存、使用和运输，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企业在化工园区内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经营）和使用本《目录》限（控）制类物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限（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台州市及天台县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项目涉及国计民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评估，并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明确项目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表 2 化工园区限（控）制类物质名录**

序号	物质名称
1	毒性（致癌）物质：四氯乙烯、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1,1 - 二氯乙烯、三氯乙烯。
2	恶臭物质：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硫化氢、二硫化碳、2-甲基吡啶、四氢噻吩、苯硫酚、三溴化磷。
3	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中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4	列入《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限（控）制部分的所有危险化学品（见附件1）。
5	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控）制类物质。

## （二）工艺控制要求。

与天台县化工园区产业定位相关的工艺技术中，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的工艺技术如下：

**表 3 天台县化工园区禁止入园工艺技术或强制淘汰工艺技术名录**

序号	工艺技术名称
1	光气化工艺（采用三光气的除外）、重氮化工艺（采用微通道反应器的除外）、氯化（指用液氯氯化）工艺（采用微通道反应器的除外）、硝化工艺（采用微通道反应器、连续硝化工艺等先进技术的除外）。
2	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工艺技术（附件 2）。
3	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其他工艺技术。

**（三）设备（装置）控制要求。**

与天台县化工园区产业定位相关的工艺术中，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的设备（装置）如下：

**表 4 天台县化工园区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设备（装置）名录**

序号	设备（装置）名称
1	非密闭抽滤设备。
2	敞口、直排的生产设备。
3	电热式鼓风烘干、非环保型热风循环干燥等干燥设备。
4	用于处理易燃易爆挥发性有机物的直接接触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
5	用于贮存易燃、易爆、有毒、高温等液体物料设备的玻璃管液位计及塑料液位计（耐压等级符合要求的除外）。
6	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设备（附件 3）。
7	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其他设备（装置）。

**（四）生产装置（规模）控制要求。**

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的石化化工产业

和医药产业淘汰类生产规模，均作为禁止或强制淘汰生产规模（附件 4 和附件 5）

2.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的石化化工产业和医药产业限制类生产规模，均作为限制类生产规模（附件 6 和附件 7）。

## 六、附则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和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2.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

3.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淘汰落后的设备）

4. 石化化工产业生产装置（规模）禁止（淘汰）类目录  
（产业调整目录〈2019 年本〉）

5. 医药产业生产装置（规模）禁止（淘汰）类目录（产业调整目录〈2019 年本〉）
6. 石化化工产业生产装置（规模）限制类目录（产业调整目录〈2019 年本〉）
7. 医药产业生产装置（规模）限制类目录（产业调整目录〈2019 年本〉）

## 附件 1

##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 禁止部分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1	白磷	黄磷	12185-10-3
2	钡合金		
3	苯	纯苯	71-43-2
4	苯基溴化镁[浸在乙醚中的]		100-58-3
5	苯甲酸汞	安息香酸汞	583-15-3
6	苯乙腈	氰化苄；苄基氰	140-29-4
7	草酸汞		3444-13-1
8	粗苯	动力苯；混合苯	
9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		1931-62-0
10	氮化锂		26134-62-3
11	碘化钾汞	碘化汞钾	7783-33-7
12	碘化亚汞	一碘化汞	15385-57-6
13	1,3-丁二烯[稳定的]	联乙烯	106-99-0
14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15	多氯二苯并呋喃		
16	二-(2-苯氧乙基)过氧重碳酸酯[85%<含量≤100%]		41935-39-1
17	二-(2-甲基苯甲酰)过氧化物[含量≤87%]	过氧化二-(2-甲基苯甲酰)	3034-79-5
18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90%<含量≤100%]		6731-36-8
19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80%<含量≤100%]	1,1-双-(过氧化叔丁基)环己烷	3006-86-8
20	二苯基汞	二苯汞	587-85-9
21	二苯基镁		555-54-4
22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86%<含量≤100%]		1068-27-5
23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82%<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苯甲酰)己烷	2618-77-1
24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3-己炔[86%<含量≤100%]		1068-27-5
25	二甲基镁		2999-74-8
26	二甲基锌		544-97-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27	2,2-二氯二乙醚	对称二氯二乙醚	111-44-4
28	二氯化乙基铝	乙基二氯化铝	563-43-9
29	1,2-二硝基苯	邻二硝基苯	528-29-0
30	1,3-二硝基苯	间二硝基苯	99-65-0
31	1,4-二硝基苯	对二硝基苯	100-25-4
32	2,4-二硝基苯胺		97-02-9
33	2,6-二硝基苯胺		606-22-4
34	3,5-二硝基苯胺		618-87-1
35	二硝基邻甲酚铵		
36	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	二氧化碳和氧化乙烯混合物	
37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 $\geq 25\%$ ]	二甘醇二硝酸酯	693-21-0
38	二乙基镁		557-18-6
39	二异丁胺		110-96-3
40	钒酸钾	钒酸三钾	14293-78-8
41	氟化镉		7790-79-6
42	氟化汞	二氟化汞	7783-39-3
43	氟乙酸钾	氟醋酸钾	23745-86-0
44	铬酸钾		7789-00-6
45	铬酸钠		7775-11-3
46	过二碳酸异丙仲丁酯、过二碳酸二仲丁酯和过二碳酸二异丙酯的混合物[过二碳酸异丙仲丁酯 $\leq 52\%$ ,过二碳酸二仲丁酯 $\leq 28\%$ ,过二碳酸二异丙酯 $\leq 22\%$ ]		
47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含量 $\leq 77\%$ ,含水 $\geq 23\%$ ]		133-14-2
48	过氧化二-(4-氯苯甲酰)[含量 $\leq 77\%$ ]		94-17-7
49	过氧化二琥珀酸[72%<含量 $\leq 100\%$ ]	过氧化双丁二酸;过氧化丁二酰	123-23-9
50	2,2-过氧化二氢丙烷[含量 $\leq 27\%$ ,含惰性固体 $\geq 73\%$ ]		2614-76-8
51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52%<含量 $\leq 100\%$ ]	过氧重碳酸二异丙酯	105-64-6
52	过氧化二异丁酰[32%<含量 $\leq 52\%$ ,含B型稀释剂 $\geq 48\%$ ]		3437-84-1
53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有效氧含量 $\leq 10.7\%$ ,含A型稀释剂 $\geq 48\%$ ]		1338-23-4
54	过氧化邻苯二甲酸叔丁酯	过氧化叔丁基邻苯二甲酸酯	15042-77-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55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91%<含量≤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环己酯	1561-49-5
56	过乙酸叔丁酯[52%<含量≤77%, 含 A 型稀释剂≥23%]		107-71-1
57	核酸汞		12002-19-6
58	磺胺苯汞	磺胺汞	
59	3-甲基吡唑-5-二乙基磷酸酯	吡唑磷	108-34-9
60	甲基二氯硅烷	二氯甲基硅烷	75-54-7
61	甲基异丙烯甲酮[稳定的]	伞花炔	814-78-8
62	钾汞齐		37340-23-1
63	钾合金		
64	钾钠合金	钠钾合金	11135-81-2
65	碱土金属汞齐		
66	焦硫酸汞		1537199-53-3
67	金属锆粉[干燥的]	锆粉	7440-67-7
68	金属铷	铷	7440-17-7
69	金属铯	铯	7440-46-2
70	金属铟	铟	7440-24-6
71	金属钛粉[干的]		7440-32-6
72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73	磷化钾		20770-41-6
74	磷化铝		20859-73-8
75	磷化铝镁		
76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77	磷化钠		12058-85-4
78	磷化铟		12504-13-1
79	磷化锡		25324-56-5
80	磷化锌		1314-84-7
81	磷酸二乙基汞	谷乐生; 谷仁乐生; 乌斯普龙汞制剂	2235-25-8
82	硫化汞	朱砂	1344-48-5
83	硫氰酸汞铵		20564-21-0
84	硫氰酸汞钾		14099-12-8
85	硫酸二乙酯	硫酸乙酯	64-67-5
86	硫酸镉		10124-36-4
87	硫酸铍		13510-49-1
88	六氟化硒		7783-79-1
89	3, 3, 6, 6, 9, 9-六甲基-1, 2, 4, 5-四氧环壬烷[含量 52%~100%]		22397-33-7
90	六氯-1, 3-丁二烯	六氯丁二烯; 全氯-1, 3-丁二烯	87-68-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91	六硝基二苯胺	六硝炸药；二苦基胺	131-73-7
92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曙黄	2844-92-0
93	3-氯苯过氧甲酸[57%<含量≤86%, 惰性固体含量≥14%]		937-14-4
94	2-氯汞苯酚		90-03-9
95	4-氯汞苯甲酸	对氯化汞苯甲酸	59-85-8
96	氯化铵汞	白降汞, 氯化汞铵	10124-48-8
97	氯化苯汞		100-56-1
98	氯化二乙基铝		96-10-6
99	氯化镉		10108-64-2
100	氯化甲基汞		115-09-3
101	氯化钾汞	氯化汞钾	20582-71-2
102	氯甲酸-2-乙基己酯		24468-13-1
103	氯甲酸苯酯		1885-14-9
104	煤焦酚	杂酚；粗酚	65996-83-0
105	煤焦沥青	焦油沥青；煤沥青；煤膏	65996-93-2
106	钠	金属钠	7440-23-5
107	萘磺汞	双苯汞亚甲基二萘磺酸酯；汞加芬；双萘磺酸苯汞	14235-86-0
108	镍催化剂[干燥的]		
109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110	偏钒酸铵		7803-55-6
111	葡萄糖酸汞		63937-14-4
112	铅汞齐		
113	羟基甲基汞		1184-57-2
114	氢化钾		7693-26-7
115	氢化铝		7784-21-6
116	氢化镁	二氢化镁	7693-27-8
117	氢氰酸[含量≤20%]		74-90-8
118	氢氰酸蒸熏剂		
119	2-重氮-1-萘酚-4-磺酰氯		36451-09-9
120	2-重氮-1-萘酚-5-磺酰氯		3770-97-6

### 限（控）制部分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	----	----	------

1	2-氨基丙烷	异丙胺	75-31-0
2	氨基化钙	氨基钙	23321-74-6
3	氨基化锂	氨基锂	7782-89-0
4	4-氨基联苯	对氨基联苯; 对苯基苯胺	92-67-1
5	钡	金属钡	7440-39-3
6	丙二烯[稳定的]		463-49-0
7	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稳定的]	甲基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	59355-75-8
8	丙烯		115-07-1
9	超氧化钾		12030-88-5
10	超氧化钠		12034-12-7
11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 含A型稀释剂≥48%]		1931-62-0
12	氘	重氢	7782-39-0
13	1-丁炔[稳定的]	乙基乙炔	107-00-6
14	2-丁炔	巴豆炔; 二甲基乙炔	503-17-3
15	1-丁烯		106-98-9
16	2-丁烯		107-01-7
17	二-(4-叔丁基环己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4-叔丁基环己基)酯	15520-11-3
18	1,6-二-(过氧化叔丁基-羰基氧)己烷[含量≤72%, 含A型稀释剂≥28%]		36536-42-2
19	二(氯甲基)醚	二氯二甲醚; 对称二氯二甲醚; 氧代二氯甲烷	542-88-1
20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57%<含量≤90%, 含A型稀释剂≥10%]		6731-36-8
21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77%, 含B型稀释剂≥23%]		6731-36-8
22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90%, 含A型稀释剂≥10%]		6731-36-8
23	3,3-二-(叔丁基过氧)丁酸乙酯[77%<含量≤100%]	3,3-双-(过氧化叔丁基)丁酸乙酯	55794-20-2
24	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含量≤52%, 含A型稀释剂≥48%]		2167-23-9
25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52%<含量≤80%, 含A型稀释剂≥20%]	1,1-双-(过氧化叔丁基)环己烷	3006-86-8
<b>序号</b>	<b>品名</b>	<b>别名</b>	<b>CAS号</b>
26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含量≤72%, 含B型稀释剂≥28%]	1,1-双-(过氧化叔丁基)环己烷	3006-86-8

27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101-14-4
28	4,4'-二氨基联苯	联苯胺; 二氨基联苯	92-87-5
29	二氟甲烷	R32	75-10-5
30	1,1-二氟乙烷	R152a	75-37-6
31	1,1-二氟乙烯	R1132a; 偏氟乙烯	75-38-7
32	2,5-二甲基-2,5-二-(2-乙基己酰过氧)己烷[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2-乙基己酰)己烷	13052-09-0
33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52%<含量≤86%,含A型稀释剂≥14%]		1068-27-5
34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90%<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78-63-7
35	2,5-二甲基-2,5-二氢过氧化己烷[含量≤82%]	2,5-二甲基-2,5-过氧化二氢己烷	3025-88-5
36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含量≤82%,含水≥18%]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苯甲酰)己烷	2618-77-1
37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3-己炔[52%<含量≤86%,A型稀释剂≥14%]		1068-27-5
38	2,2-二甲基丙烷	新戊烷	463-82-1
39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40	二甲肿酸	二甲次肿酸; 二甲基肿酸; 卡可地酸; 卡可酸	75-60-5
41	二氯硅烷		4109-96-0
42	1,1-二叔戊过氧基环己烷[含量≤82%,含A型稀释剂≥18%]		15667-10-4
43	N,N'-二亚硝基-N,N'-二甲基对苯二酰胺		133-55-1
44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减敏的]	发泡剂H	101-25-7
45	二乙烯基醚[稳定的]	乙烯基醚	109-93-3
46	二正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100%]		16066-38-9
47	二正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77%,含B型稀释剂≥23%]		16066-38-9
48	氟甲烷	R41; 甲基氟	593-53-3
49	氟硼酸-3-甲基-4-(吡咯烷-1-基)重氮苯		36422-95-4
50	氟铍酸铵	氟化铍铵	14874-86-3
51	氟铍酸钠		13871-27-7
52	氟乙烷	R161; 乙基氟	353-36-6
<b>序号</b>	<b>品名</b>	<b>别名</b>	<b>CAS号</b>
53	氟乙烯[稳定的]	乙烯基氟	75-02-5
54	金属钙粉	钙粉	7440-70-2
55	钙合金		

56	高氯酸[浓度>72%]	过氯酸	7601-90-3
57	高氯酸[浓度 50%~72%]		7601-90-3
58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59	高氯酸钡	过氯酸钡	13465-95-7
60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61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62	硅钙	二硅化钙	12013-56-8
63	硅化钙		12013-55-7
64	硅化镁		22831-39-6; 39404-03-0
65	硅锂		68848-64-6
66	硅铁锂		64082-35-5
67	硅铁铝[粉末状的]		12003-41-7
68	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77%<含量≤100%]		16111-62-9
69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77%<含量≤100%]		614-45-9
70	过氧化苯甲酸叔戊酯[含量≤100%]	叔戊基过氧苯甲酸酯	4511-39-1
71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77%, 含水≥23%]		94-36-0
72	过氧化二癸酰[含量≤100%]		762-12-9
73	过氧化二碳酸二苯甲酯[含量≤87%, 含水]	过氧化苯基二碳酸酯	2144-45-8
74	过氧化二正辛酰[含量≤100%]	过氧化正辛酰	762-16-3
75	过氧化环己酮[含量≤91%, 含水≥9%]		78-18-2
76	过氧化钾		17014-71-0
77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78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79	过氧化氢叔丁基[79%<含量≤90%, 含水≥10%]	过氧化叔丁醇; 过氧化氢第三丁基; 叔丁基过氧化氢	75-91-2
80	过氧化二异壬酰[含量≤100%]	过氧化二-(3, 5, 5-三甲基)己酰	3851-87-4
81	过氧异丙基碳酸叔丁酯[含量≤77%, 含 A 型稀释剂≥23%]		2372-21-6
82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含量≤91%]	过氧化二碳酸二环己酯	1561-49-5
83	过氧重碳酸二仲丁酯[52%<含量<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仲丁酯	19910-65-7
84	过乙酸叔丁酯[32%<含量≤52%, 含 A 型稀释剂≥48%]		107-71-1
85	甲硅烷	硅烷; 四氢化硅	7803-62-5
86	2-甲基-1, 3-丁二烯[稳定的]	异戊间二烯; 异戊二烯	78-79-5
<b>序号</b>	<b>品名</b>	<b>别名</b>	<b>CAS 号</b>
87	2-甲基-1-丁烯		563-46-2
88	3-甲基-1-丁烯	α-异戊烯; 异丙基乙烯	563-45-1
89	2-甲基苯胺	邻甲苯胺; 2-氨基甲苯; 邻氨	95-53-4

		基甲苯	
90	2-甲基丁烷	异戊烷	78-78-4
91	甲基乙烯醚[稳定的]	乙烯基甲醚	107-25-5
92	甲酸甲酯		107-31-3
93	甲乙醚	乙甲醚； 甲氧基乙烷	540-67-0
94	硫酸铍钾		53684-48-3
95	铝粉		7429-90-5
96	1-氯-1, 1-二氟乙烷	R142； 二氟氯乙烷	75-68-3
97	2-氯丙烯	异丙烯基氯	557-98-2
98	氯化铍		7787-47-5
99	氯甲烷	R40； 甲基氯； 一氯甲烷	74-87-3
100	氯甲烷和二氯甲烷混合物		
101	氯酸钡		13477-00-4
102	氯乙烷	乙基氯	75-00-3
103	氯乙烯[稳定的]	乙烯基氯	75-01-4
104	煤焦油		8007-45-2
105	镁合金[片状、带状或条状, 含镁>50%]		
106	镁铝粉		
107	2-萘胺	$\beta$ -萘胺； 2-氨基萘	91-59-8
108	铍粉		7440-41-7
109	氢化钡		13477-09-3
110	氢化铝钠	四氢化铝钠	13770-96-2
111	氢气和甲烷混合物		
112	氢氧化铍		13327-32-7
113	氰	氰气	460-19-5
114	溶剂苯		
115	三丙基铝		102-67-0
116	三丁基铝		1116-70-7
117	三丁基硼		122-56-5
118	三氟丙酮		421-50-1
119	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		353-42-4
120	三氟化溴		7787-71-5
121	三氟氯乙烯[稳定的]	R1113； 氯三氟乙烯	79-38-9
122	三氟溴乙烯	溴三氟乙烯	598-73-2
123	1, 1, 1-三氟乙烷	R143	420-46-2
124	三甲基铝		75-24-1
<b>序号</b>	<b>品名</b>	<b>别名</b>	<b>CAS号</b>
125	三甲基硼	甲基硼	593-90-8
126	三氯硅烷	硅仿； 硅氯仿； 三氯氢硅	10025-78-2
127	三氯化三甲基二铝	三氯化三甲基铝	12542-85-7

128	三氯化三乙基二铝	三氯三乙基络铝	12075-68-2
129	三氯化钛	氯化亚钛	7705-07-9
130	三氯化钛混合物		
131	三溴化三甲基二铝	三溴化三甲基铝	12263-85-3
132	三乙基铝		97-93-8
133	三乙基硼		97-94-9
134	三乙基锑		617-85-6
135	三异丁基铝		100-99-2
136	石棉[含: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直闪石石棉、青石棉]		1332-21-4
137	石油气	原油气	
138	石油原油	原油	8002-05-9
139	铈[粉、屑]		7440-45-1
140	金属铈[浸在煤油中的]		
141	铈镁合金粉		
142	叔丁基过氧-2-甲基苯甲酸酯[含量≤100%]		22313-62-8
143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52%<含量≤100%]	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	3006-82-4
144	叔丁基过氧二乙基乙酸酯[含量≤100%]	过氧化二乙基乙酸叔丁酯; 过氧化叔丁基二乙基乙酸酯	
145	叔丁基过氧新戊酸酯[67%<含量≤77%, 含A型稀释剂≥23%]		927-07-1
146	叔戊基过氧戊酸酯[含量≤77%, 含B型稀释剂≥23%]	过氧化叔戊基新戊酸酯	29240-17-3
147	4,4-双-(过氧化叔丁基)戊酸正丁酯[52%<含量≤100%]	4,4-二(叔丁基过氧化)戊酸正丁酯	995-33-5
148	四氟乙烯[稳定的]		116-14-3
149	四甲基硅烷	四甲基硅	75-76-3
150	碳化铝		1299-86-1
151	碳酸铍		13106-47-3
152	羰基硫	硫化碳酰	463-58-1
153	铈化氢	三氢化铈; 铈化三氢; 铈	7803-52-3
154	铜钙合金		
155	烷基锂		
156	烷基铝氢化物		
157	五氟化碘		7783-66-6
<b>序号</b>	<b>品名</b>	<b>别名</b>	<b>CAS号</b>
158	五氟化溴		7789-30-2
159	1,4-戊二烯[稳定的]		591-93-5
160	1-戊烯		109-67-1

161	硒化氢[无水]		7783-07-5
162	硝酸铍		13597-99-4
163	溴酸钾		7758-01-2
164	溴乙烯[稳定的]	乙烯基溴	593-60-2
165	亚硝酸乙酯		109-95-5
166	亚硝酸乙酯醇溶液		
167	氧化铍		1304-56-9
168	乙胺	氨基乙烷	75-04-7
169	乙酸铍	醋酸铍	543-81-7
170	乙烯		74-85-1
171	乙烯基乙醚[稳定的]	乙基乙烯醚; 乙氧基乙烯	109-92-2
172	异丙烯基乙炔		78-80-8
173	异丁烷	2-甲基丙烷	75-28-5
174	锆烷	四氢化锆	7782-65-2
175	重氮甲烷		334-88-3
176	重质苯		
177	左旋溶肉瘤素	左旋苯丙氨酸氮芥; 米尔法兰	148-82-3

## 附件 2

#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 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

序号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名称	淘汰原因	淘汰类型	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或装备名称	依据
1	采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	氨漏入盐水中形成氨盐，再漏入液氯中，形成三氯化氮，易发生爆炸	限制	两年内改造完毕	环保型冷冻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安全风险大	禁止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淘汰类”
3	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	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人工加煤、下灰时易发生火灾、爆炸、灼烫等事故	限制	新、扩建项目禁止采用	新型煤气化技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4	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	常压反应釜内物料量大，反应速度慢且不均匀，安全风险大	禁止	三聚氰胺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加压中和法或管式反应器法硝酸铵生产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附件 3

#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 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淘汰落后的设备)

序号	淘汰落后设备名称	淘汰原因	淘汰类型	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或装备名称	依据
1	敞开式离心机	缺乏有效密封,工作过程中物料及蒸汽逸出带来的安全风险高	限制	涉及易燃、有毒物料禁用	密闭式离心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	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	气柜导轨容易生卡涩,使物料泄漏	限制	新、扩建项目禁止,现有多节气柜按照单节气柜改造	单节钟罩气柜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3	煤制甲醇装置气体净化工序三元换热器	在此环境下,易发生腐蚀造成泄漏	禁止		常规列管换热器、板式换热器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4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安全风险高,易发生中毒事故	限制	一年内改造完毕	仓库密闭,并设置与报警联动的自动吸收装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5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安全风险高,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禁止		常减压蒸馏塔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淘汰类”
6	开放式(又称敞开式)、内燃式(又称半密封式或半开放式)电石炉	安全风险高,易发生火灾、爆炸、灼烫事故	禁止		密闭式电石炉	电石行业产业政策
7	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	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缺乏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容易导致炉膛爆炸	限制	一年内改造完毕,科研实验用炉不受限制	带有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8	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用软管	缺乏检测要求,安全可靠低	禁止	码头使用的金属软管和电子级产品使用的软管除外	金属制压力管道或万向充装系统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版)

## 附件 4

# 石化化工产业生产装置（规模）禁止（淘汰）类 目录（产业调整目录<2019 年本>）

序号	生产规模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氧化钠（100%氧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 附件 5

# 医药产业生产装置（规模）禁止（淘汰）类 目录（产业调整目录<2019 年本>）

序号	生产规模
1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	塔式重蒸馏水器；
5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7	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8	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

## 附件 6

# 石化化工产业生产装置（规模）限制类 目录（产业调整目录〈2019 年本〉）

序号	生产规模
1	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	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 <sub>2</sub> 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	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	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	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	新建草甘膦、毒死婢（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	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 <sub>6</sub> ，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 附件 7

# 医药产业生产装置（规模）限制类 目录（产业调整目录〈2019 年本〉）

序号	生产规模
1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	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	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5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6	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